船舶機械學系教學評量意見調查實施與改善辦法

100.12.12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為推動教學發展，瞭解學生對教師教學之意見，作為教師提升教學品質，調整教學方法，特訂定「船舶機械學系教學評量意見調查實施與改善辦法」。

第二條　本系課程於各學期應作教學評量。教學評量於學期期末考前二週至期末考結束間實施。

第三條　教學意見調查所得資料，經統計結果列印後，送各任課教師參閱，做為改進教學品質之參考。對於調查結果之分析與處理過程應嚴守保密原則。

第四條　每學期在收到前一個學期之「教學評量意見調查表」彙整資料後，由系務會議召開檢討會議，並針對學生的反應意見，提出本系課程整體改善之作法。

第五條　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